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

承辦人：胡毓芬

電話：9322634#1239

電子信箱：af2047@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30016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璐瑪企業有限公司之「“璐瑪”醫療用冷敷墊（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4816號）」等6張醫療器材許可證及登錄醫療器材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及廢止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3年6月13日桃衛藥字第1130055183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璐瑪”醫療用冷敷墊（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4816號）」、「“璐瑪”醫療用冷敷墊（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394號）」、「“璐瑪”輸液加壓袋（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076號）」、「“璐瑪”醫療用水循環式冷熱敷包（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598號）」、「“璐瑪”輸液加壓袋（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684號）」及「“璐瑪”軀幹裝具（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8096號）」等6張醫療器材許可證及登錄，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6月11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604786號公告分別註銷及廢止。
- 三、相關醫療器材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

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商業總會、宜蘭縣各醫院

副本：

局長徐迺維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